

穗（番）环管影〔2021〕76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洪会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银铂钯 4045.93kg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洪会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91440101MA5D12TF62）：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洪会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银铂钯 4045.93kg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洪会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银铂钯 4045.93kg 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天六工业路 9 号，申报内容为从事金银铂钯加工服务，年产金银铂钯 4045.93kg。该项目主要建筑为一栋两层建筑物、一栋单层厂房，占地面积 1493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566 平方米；主要设备有操作平台 1 个、1#-4#反应槽 4 个、压滤机 5 台、1#-4#反应釜 4 个、升降机 1 台、空气压缩机组 1 套、气动隔膜泵 7 台、中频炉 3 台、箱式马弗炉 1 台、电气配套设施 1 套、引风机 1 台等；员工有 20 名，厂内设置食堂，不设宿舍。该项目原材料来源于仅限于广州市番禺区珠宝首饰生产加工企业，不得接收其他地区的同类型物料。

按照《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专家复核意见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书》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在未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前，废水不外排。在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后，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432吨/年。

（二）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和表2排放标准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氮氧化物排放量不超过0.6565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不超过0.1177吨/年。

（三）距离交通干线一侧15米以内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 ≤ 65 dB(A)，夜间 ≤ 55 dB(A)；其余边界噪声排放执行4类，即：昼间 ≤ 70 dB(A)，夜间 ≤ 55 dB(A)。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喷淋废水混合经蒸发浓缩冷凝，冷凝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生活污水经三

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定期外运处理，项目不设生活污水排放口；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

（二）反应槽及反应釜为密闭装置，铸锭间设为独立车间。溶解（1#反应槽）、还原工序（2#反应槽）产生的废气经“二级脱氮塔（碱液吸收）”预处理、还原工序（3-4#反应槽、1-4#反应釜）产生的废气经“二级脱氮塔（水吸收）”预处理后与铸锭酸洗工序产生的废气一并送至“二级总碱洗塔+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食堂使用清洁能源，产生的油烟废气经高效静电油烟处理器处理后引至所在建筑楼顶高空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2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含镍银铬污泥、浓水结晶、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渣、废滤板、废抹布及手套、废化学品容器、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五）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应符合“源头控制、分区

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应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地下水和土壤防治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广州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广州市政府各部

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办理,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27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
广东顺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